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泓技（南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612-89-01-9236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马道村 19 组		
地理坐标	北纬 32 度 10 分 51.792 秒，东经 120 度 58 分 37.0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数据投备（2025）1180 号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1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通政复（2015）4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马道村 19 组，根据石港镇规划图以及企业提供的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		

	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 二、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一、发展目标 以增强城镇经济实力、提升城镇品位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至规划期末，将石港镇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城镇功能完备、经济产业发达、辐射和带动通州区北部片区的综合型中心城镇。 二、规划控制区范围 为对城乡土地进行整体布局，根据石港镇城镇建设现状及远期发展需要，确定本次总体规划的镇域与镇区规划控制区。镇域镇村体系规划范围：为石港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111.09 平方公里。 为保证中心镇的可持续发展、协调发展和远景发展需要，规划划定了中心镇规划控制区。规划控制区范围：东起石渚路，南至纬二路，西至洋兴路，北至九圩港及渔湾水道景区北侧一线，规划控制区面积约 14.78 平方公里。 三、产业空间布局 依据适宜产业发育的自然条件情况、资源分布特点和现状产业布局，以加强区域合作，做大做强支柱产业为手段，以实现镇域经济跨越式发展为目标，进行合理的产业布局。 （1）镇区 二产：重点以石港科技产业园为载体，推动产业集中发展。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综合服务功能，努力构筑产业集聚平台。以集中发展创造规模效益和倍增效应，以集聚发展推进资源环境的集约可持续发展，实现土地价值的提升和镇域环境的改善。 三产：积极培育第三产业，不断提高三产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逐步形成以镇区为主导、城乡共同发展的服务业格局。 （2）片区中心(金庄)
--	---

	金庄主要承担片区生活中心职能，强化基层配套，适当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满足九圩港北部片区农村居民医疗、教育、商业等需求。近期保留纺织服装、机械制造等产业，远期逐步进入石港科技产业园。 (3)基层村 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现代化，重点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大力推进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强农产品安全、农机安全体系建设，严格控制和有效解决化肥、农药、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维护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另在石港科技产业园内设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四、镇区总体规划 规划形成“两核、一轴、三片区”的总体布局结构。 两核：分别指以护城河以内老镇区为核心的商业、旅游、娱乐中心以及以镇政府为核心的行政商业中心。 一轴：指沿渔湾路两侧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形成东西向镇区功能主轴，联系新镇、老镇两核。 三片：指由主要道路和水系划分形成的生活片区、工业片区和渔湾水道景区。 五、城乡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镇区目前已纳入以长江为水源的区域供水系统，供水管网与通州供水管网联网，由洋兴路上 DN1400、平五路上 DN800 和石江路上 DN800 自来水管供给。主干管主要沿洋兴路、渔湾路、富港路、凤凰路、米市桥南路、米市桥北路以及港北路敷设，采用管径为 DN300—DN400，计算流量为 60 升/秒。其他道路上布置 DN200 给水管，给水管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为保证镇区各大功能区的用水供给和安全，在目前管网基础上逐步形成环网和局部枝状网输配水系统，近期环网率不低于 60% 远期环网率不低于 90%。 排水：规划对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至规划期末，处理能力增
--	--

	至 35000 立方米/日，占地 5 公顷左右，处理等级按二级标准设计。处理后污水近期排入水体，远期经管道排入通州区域排海管道。在污水处理厂周边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防护隔离带。 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马道村 19 组，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根据附图六 石港镇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七 马道村土地利用规划图及附件 7 房产证所示，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总体规划（2015-2030）》的要求。 三、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马道村村庄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马道村 19 组，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马道村村庄规划（2022-2035），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马道村村庄规划（2022-2035）》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 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3〕24号）中的相关内容，建设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②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通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665 号）的相关内容，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九圩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南侧约 3.70km，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各污染物基本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地表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礞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拼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污水体为老遥望港，其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为达标区。 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 2
--	--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值 53.0 分贝、夜间等效声级值 46.0 分贝。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减轻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马道 19 组，从事塑料零部件制造，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等，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① 与通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2〕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项目石港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2061230379），位于长江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情况
石港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2) 平潮镇以南通西站为核心，布局高端产业、公共服务和商务商业等；石港镇依托绕城高速和G345，引入先进制造业项目；先锋街道、川姜镇、兴仁镇推进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五接镇、刘桥镇加强与平潮高铁枢纽的互动发展，打造产业兴旺、功能完善的特色城镇；东社镇、十总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和城市生态涵养区。 (3)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冲突的项目。(4) 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要求，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于占用的基本农田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项目【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落实《南通市通州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强农村污水治理，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农户覆盖率不少于70%的目标。(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通环办〔2023〕132号”要求，无需总量指标交易。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建成后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能源使用。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长江流域内禁止建设类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涉及港口码头，不涉及焦化。

		(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无需申请排污总量指标及排污权交易。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行业,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气、废水总量在南通市通州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缺水地区,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气、废水总量在南通市通州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一类废弃物，不会造成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不涉及船舶运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马道 19 组，经对照，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禁止和限制建设的产业门类和空间区域，符合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2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周边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区域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	项目不属于渔业项目。	相符

		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等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4、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从事塑料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3 与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后期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2	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项目后期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
3	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项目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符合
4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项目雨水排口设立标志牌。	符合
5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项目雨水排口前设置监测观察井。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符合
6	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项目雨水排口设置有紧急切断装置。	符合
6、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4 与通办〔2024〕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 and 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60g/m ² ；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80g/m ² 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 2025 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电力与热力供应。到 2025 年，南通市各类电力装机 2000 万千瓦左右，煤电装机占比降到 45%左右。鼓励现有 75 蒸吨/小时及以下热电锅炉“上大压小”。新建、扩建燃煤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要求（即基准氧含量 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20、30 毫克/立方米），供电煤耗和锅炉热效率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和全负荷脱硝改造，供电煤耗下降至 290 克/千瓦时。推动综合能源消费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现役机组试点实施碳排放协同监测。	本项目涉及。	符合
	7、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5 与通环办（2023）4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挥发酚、氟化物：全市范围内涉氟、涉酚工业企业，挥发酚重点关注火力发电、合成氨、造纸和化工等行业；氟化物重点关注光伏、电子、硅材料、电镀及水处理、污泥资源化等行业。 石油类、硫化物：重点国、省考断面（附表 5 涉及断面）上游 5 公里、下游 2 公里、两岸各 1 公里范围内涉石油类、硫化物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其它可能影响重点断面石油类、硫化物指标的工业企业。本方案发布后出现石油类、硫化物超标或明显检出的国、省考断面按本方案进行排查整治。石油类重点关注石油化工、金属加工、机械加工、汽车修理、船舶修理以及其它使用矿物油的行业；硫化物重点关注农药、化工、纺织印染、造纸、金属加工等行业。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8、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6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设置有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符合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7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挥发性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项目设置有废气收集系统，可有效收集逸散的有机废气。	符合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0、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从事塑料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1、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8 与苏环办〔2023〕14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及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其中石油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符合
2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	符合
3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及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其中石油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造成影响。	符合
4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的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酚、氟化物、硫化物、石油类。	符合
12、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9 与国发（2023）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	符合
	2	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4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3、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相符性分析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10 与通政发〔2024〕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4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以人孔、量孔、呼吸阀更换、罐车治理为重点，推进园区 VOCs 专项整治。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4、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重点行业，且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相关内容，因此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相关要求。 15、与《南通市推进新型工业化 2025 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建成后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演练，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推进新型工业化 2025 年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泓技（南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马道村 19 组，法定代表人为季海军。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应市场需求，本项目拟租赁南通博玛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88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注塑机、烘干机等生产用设备共计 84 台（套）；项目采购主要原材料有：PP、PA、PE、色母等等；工艺流程为原料-烘干-注塑-冷却成型-机切-检测-破碎-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 4500 万件的产能。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石港镇马道村 19 组，本项目依托南通博玛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雨水排口及污水排口；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由泓技（南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其他楼层的污染产生由相应楼层企业承担责任，厂区总排口、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发生污染则由厂区内所有企业共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改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
------	--

B/T4754-2017），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部令 第16号）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受泓技（南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状况的现场调查分析，筛选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在此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见下表。

表 2-1 公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2880m ² ，建筑面积：2880m ²	3F，本项目位于 1F，1 层高 5m，H19m，丁类。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200m ² ，建筑面积：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200m ² ，建筑面积：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成品区	占地面积：200m ² ，建筑面积：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4158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排水量：3240t/a	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用电量：10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压缩空气	总供气能力：0.6m ³ /min	1 台空压机
环保工程	废气	袋式除尘装置（1 套） +25m 排气筒 DA001	破碎粉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 +25m 排气筒 DA002	注塑、脱模废气
	废水	化粪池（1 套，20m ³ ）	生活污水
	噪声	主要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车间设置吸声材料，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	预计可降噪 20dB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厂区西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	厂区西北侧
	风险	初期雨水池（90m ³ ）	新建
		事故应急池（250m ³ ）	新建

3、产品方案

具体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代表性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塑料零部件	30g/件	4500 万件	7920h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	26
	2	破碎机	/	1
	3	机边切机	/	26
	4	烘干机	/	26
	5	冷却塔	30m³/h	1
辅助设备	6	行车	2t	2
	7	空压机	0.6m³/min	1
	8	电动叉车	2t	1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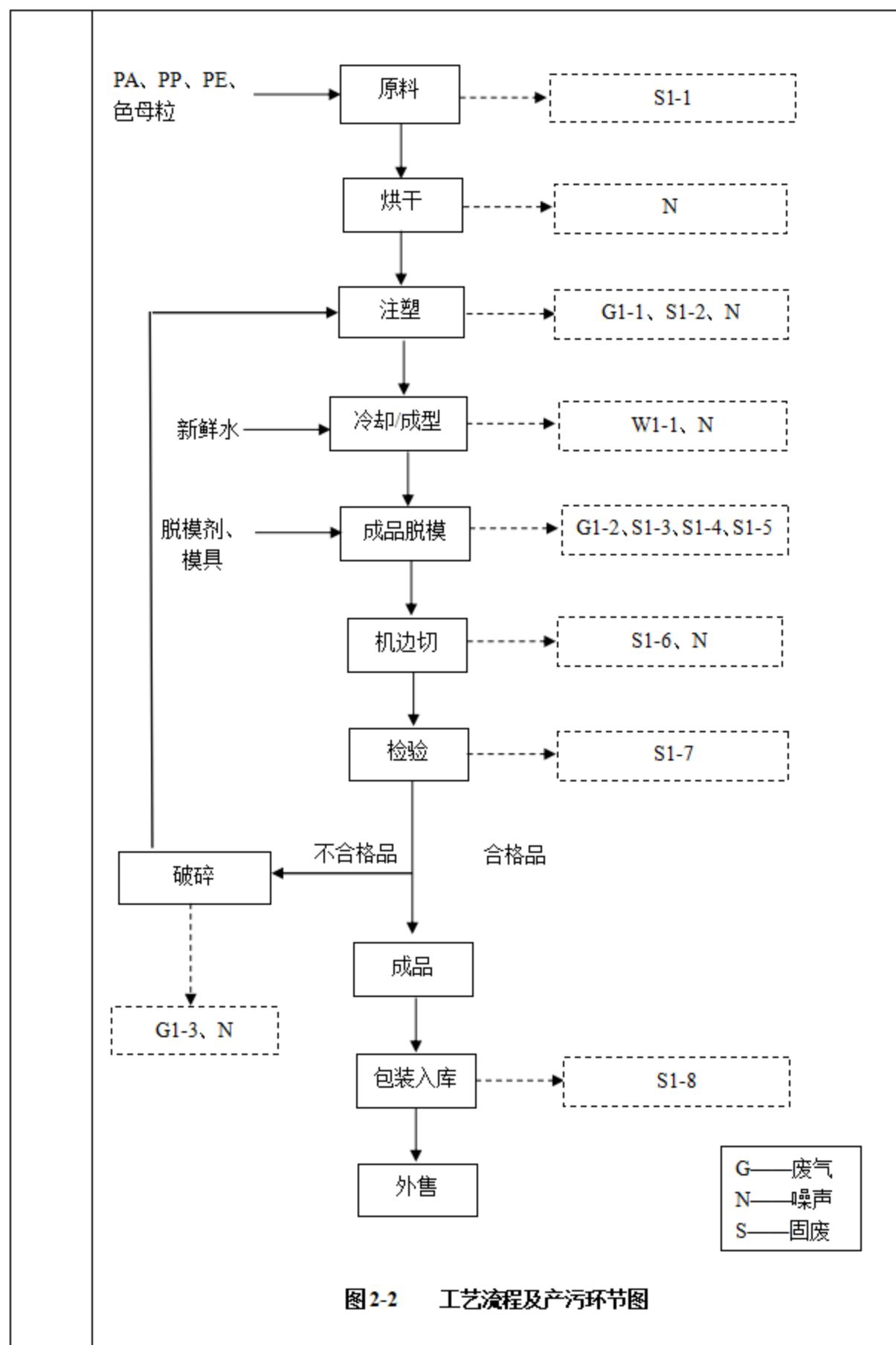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规格及包装	贮存区域	来源/运输
1	PA	/	1000t/a	50t/a	袋装, 25kg/袋	原料区	外购/汽运
2	PP	/	75t/a	2.0t/a	袋装, 25kg/袋	原料区	外购/汽运
3	PE	/	250t/a	5.0t/a	袋装, 25kg/袋	原料区	外购/汽运
4	色母粒	/	25t/a	2.0t/a	袋装, 25kg/袋	原料区	外购/汽运
5	模具	/	200 套	50 套	堆放	原料区	外购/汽运
6	脱模剂	石油加氢 石脑油精 ≥75%~<100%	1.5t/a	0.5t/a	桶装, 25kg/桶	原料区	外购/汽运
7	润滑油	/	0.008t/a	0.008t/a	桶装, 8kg/桶	原料区	外购/汽运
8	活性炭	/	41.4t/a	2t/a	/	/	废气设施 运维单位 自带
9	新鲜水	/	4158t/a	/	/	/	市政管网
10	电力	/	100 万 kW·h/a	/	/	/	市政电网

建设内容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理化特征
	1	脱模剂	64742-48-9	石油加氢石脑油精，白色液体，气味：轻微气味；引燃温度：>200℃；沸点：130-166℃；闪点：24-32℃；密度：0.76g/cm ³ ；毒性：无资料。
	2	PA	/	聚酰胺树脂，白色粒状，密度约为 1.15g/cm ³ ，熔点为 252℃，分解温度为 350℃，具有很高的力学强度和模量，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软化点高，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油、耐弱酸、耐碱和一般溶剂，
	3	PP	/	聚丙烯，白色粒状。密度：0.89-0.92g/m ³ ，熔点：164-176℃，分解温度：300-350℃。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被用于制造如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的外壳和零部件等；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被用于制造医疗器械；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被用于制造建筑和建材产品等。
	4	PE	/	聚乙烯，白色/半透明粒状。密度：0.91g/m ³ ，熔点：85-136℃，分解温度：300℃。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建设内容	6、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等（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的方式对较大纸屑等物体进行清洁，不涉及地面清洁废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年运行 330 天，三班制。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等文件考虑，员工日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297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7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冷却塔补水 项目产品降温采用间接冷却方式，项目共设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m³/h，冷却塔日工作时间 24h，年工作时间为 330d，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37600m³/a，循环损耗量为用水量的 0.5%，定期补充损耗。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188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一般情况下，一次降雨初期雨水量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本次降雨深度取 20mm，建设项目污染区域面积约为 0.288 公顷，则建设项目一次初期雨水量为 86.4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年计，则项目初期雨水总量为 864t/a。
------	--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制度及定员 劳动制度: 年运行 330 天, 每天 3 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南通博玛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从南往北依次为烘干区、注塑区、机边切区、原料区、成品区,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项目东侧为石江线公路, 南侧为零散居民, 北侧为零散居民, 西侧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 1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将外购的原料拆包上料，本项目注塑采用塑料粒子，无需搅拌，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原料废包装袋（S1-1）。

(2) 烘干：使用烤箱对含水率较高的原料进行干燥处理，降低原料含水率。烘干温度为 60-120°C，年工作时间 330d，日烘干时间约 30min，常温下进行，未达到各塑料颗粒的熔融温度，仅有极少量的废气及水蒸气挥发，可忽略不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

(3) 注塑：将原料（PA、PE、PP、色母粒）通过负压同时吸入到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将塑料加热至熔融状态后，加热温度约 160-260°C，年工作时间 330d，日工作时间 24h，将软化的塑料注入到模具（根据订单要求选用合适的模具）的模腔内，并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闭，以补偿塑料的收缩行为。该过程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G1-1）、边角料（S1-2）及噪声（N）。

(4) 冷却/成型：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热量由模腔内的塑料通过热传导传至冷却水管，再通过热对流被冷却水带走，冷却水进入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此时产品已凝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冷却循环用水（W1-1）及噪声（N）。

(5) 成品脱模：项目产品经冷却成型后需通过模具及脱模剂对产品进行脱模从而形成成品，此工序年工作时间 330d，日工作时间 24h，常温下进行。该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G1-2）、废料（S1-3）、废包装桶（S1-4）及废模具（S1-5）。

模具的维护保养：

①操作人员在每次使用模具后需及时清理内部残留废料（S1-3），以确保模具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②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对模具拆卸后，进行更深入的检查和维护，清理内部残留废料，检查是否破损。如无破损，重新组装后继续使用，如破损，废模具（S1-5）报废后更新。

(6) 机边切：利用机边切设备对产品进行切割形成产品。此部分切割均为大块成品塑料，因此不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6）。

(7) 检验：利用人工对产品进行外形检查是否破损，如无破损，则对产品包装。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6）。

(8) 破碎：经检验及切割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进行粉碎，回用于注

塑工序。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G1-3）和噪声（N）。

（9）包装入库：将检查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8）。

（10）外售：将包装好的产品进行外售。

3、产污环节

表 2-6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注塑	G ₁₋₁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2		脱模	G ₁₋₂	非甲烷总烃
3		破碎	G ₁₋₃	颗粒物
4	固废	原料	S ₁₋₁	废包装袋
5		注塑	S ₁₋₂	边角料
6		脱模	S ₁₋₃	废料
7		脱模	S ₁₋₄	废包装桶
8		脱模	S ₁₋₅	废模具
9		机边切	S ₁₋₆	边角料
10		检验	S ₁₋₇	不合格品
11		包装	S ₁₋₈	废包装材料
12		废气处理	S ₁₋₉	集尘
13		废气处理	S ₁₋₁₀	废布袋
14		设备维护	S ₁₋₁₁	废润滑油
15		废气处理	S ₁₋₁₂	废活性炭
16		空压机	S ₁₋₁₃	含油废水
17	废水	初期雨水	W ₁₋₂	pH、COD、SS 等
18		生活污水	W ₁₋₃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等
19	噪声	来自各类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的选址为租赁空置厂房，经实地考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7	40	4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4	70	62.8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6	35	74.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基本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总悬浮颗粒物，其中非甲烷总烃、氨未列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且当地未发布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非甲烷总烃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宣溢（综）字第（03M057）号，具体如下：					
	① 监测点位置					
	项目大气监测布点具体位置详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东经	北纬			
	G1 石港中学	120°58'37.897"	32°13'53.715"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8.05-2024.08.11	NE 3700

	②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4 年 08 月 05 日~11 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 5km 范围内，且为 3 年内有效数据）。 监测频次：总悬浮颗粒物进行日均浓度监测，每天连续采样时间不低于 24 小时。连续监测 7 天。 ③ 采样和分析方法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空气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方法 <table><tr><th>检测项目</th><th>分析方法及标准号</th><th>检出限（mg/m³）</th></tr><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td><td>0.007</td></tr></table> ④ 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及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table><tr><th colspan="2">采样点位</th><th colspan="7">G1 石港中学</th></tr><tr><th colspan="2">采样日期（2024 年）</th><th>08.05</th><th>08.06</th><th>08.07</th><th>08.08</th><th>08.09</th><th>08.10</th><th>08.11</th></tr><tr><td>总悬浮颗粒物</td><td>00:00-24:00</td><td>0.213</td><td>0.213</td><td>0.224</td><td>0.204</td><td>0.213</td><td>0.204</td><td>0.224</td></tr></table> ⑤ 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I_{ij} = \frac{C_{ij}}{C_{sj}}$ 式中：I_{ij}——i 指标 j 测点指数； C_{ij}——i 指标 j 测点监测最大值（mg/m³）； C_{sj}——i 指标二级标准值（mg/m³）。 ⑥ 评价结果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见下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采样点位		G1 石港中学							采样日期（2024 年）		08.05	08.06	08.07	08.08	08.09	08.10	08.11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0.213	0.213	0.224	0.204	0.213	0.204	0.224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采样点位		G1 石港中学																																
采样日期（2024 年）		08.05	08.06	08.07	08.08	08.09	08.10	08.11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0.213	0.213	0.224	0.204	0.213	0.204	0.224																										

表 3-6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 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东经	北纬							
G1 石港 中学	120°58'37. 897"	32°13'53.7 15"	TSP	24h	300	204-224	74.67	0	达标
从上述评价结果可知，测点处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拼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项目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污水体为老遥望港，其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为达标区。 3、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通政办发[2020]14 号），根据四 其他说明中第 2 条：工业园区或集中区中的大生活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工业区中划出居民、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3 类区中若含有居民等敏感点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 2 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执行 2 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城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 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市区	52	46	53	46	56	51	61	53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各单元严格实行分区防渗，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东经	北纬						
1	马道村 19 组	120°58'36.825"	32°10'55.01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5 户约 25 人	N	64
2	马道村 19 组	120°58'36.621"	32°10'49.607"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10 户约 40 人	S	52
3	马道村 51 组	120°58'27.208"	32°10'48.796"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40 户/约 160 人	W/SW	195
4	马道村 8 组	120°58'31.147"	32°11'1.04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50 户/约 220 人	N/NW	193
5	马道村 52 组	120°58'36.883"	32°10'43.312"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30 户/约 150 人	S/SW	220
6	马道村 53 组	120°58'48.702"	32°10'39.84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20 户约 80 人	SE	440
7	马道村 10 组	120°58'45.535"	32°10'50.389"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30 户/约 150 人	E/SE	145
8	马道村 18 组	120°58'40.765"	32°11'4.83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30 户/约 120 人	NE	250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 31572-2015）中表 5 相关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危废仓库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氨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气筒序号</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DA002</td><td>25</td><td>60</td><td>3</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 31572-2015）、江苏省地方标准</td></tr><tr><td>氨</td><td>DA002</td><td>25</td><td>20</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DA001</td><td>25</td><td>20</td><td>1</td><td>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td><td>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td></tr><tr><td>臭气浓度</td><td>DA002</td><td>25</td><td>6000（无量纲）</td><td>/</td><td>//</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table> 注：由于 DA002 排气筒混合排放，因此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序号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DA002	25	60	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 31572-2015）、江苏省地方标准	氨	DA002	25	20	/	颗粒物	DA001	25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	臭气浓度	DA002	25	6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序号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DA002	25	60	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 31572-2015）、江苏省地方标准																													
	氨	DA002	25	20	/																															
	颗粒物	DA001	25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																													
	臭气浓度	DA002	25	600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10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制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1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同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	总磷	8	
7	总氮	70	

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2023 年 3 月 28 日起三年后执行江苏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GB18918-2002 标准 (mg/L)	DB32/4440-2022 标准 (mg/L)	
			日均值	一次值
1	pH	6~9	6~9	/
2	化学需氧量	50	50	75
3	BOD ₅	10	10	/
4	悬浮物	10	10	/
5	氨氮	5 (8) ^[1]	4 (6) ^[2]	8 (12) ^[2]
6	总磷	0.5	0.5	1
7	总氮	15	12 (15) ^[2]	15 (20) ^[2]

注: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制。

项目后期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就近北侧马道横河 (Ⅲ类水体), 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4 后期雨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标准限值	6~9	20

3、噪声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0〕14 号), 运营期项目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6 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四周厂界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and 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 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

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1、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表 3-17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1	废水 (t/a)	废水量	3240	0	3240	3240	
2		化学需氧量	0.918	0.119	0.799	0.162	
3		BOD ₅	0.475	0.119	0.356	0.032	
4		悬浮物	0.648	0.119	0.529	0.032	
5		氨氮	0.095	0	0.095	0.026	
6		总磷	0.017	0	0.017	0.002	
7		总氮	0.143	0	0.143	0.049	
8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651	4.1859	0.4651	0.4651
9			氨	0.24	0.216	0.024	0.024
10			颗粒物	0.009	0.0086	0.0004	0.0004
1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17	0	0.517	0.517
12			氨	0.03	0	0.03	0.03
13			颗粒物	0.001	0	0.001	0.001
14	固废 (t/a)	一般工业固废		34.7326	34.7326	0	0
15		危险废物		45.7541	45.7541	0	0
16		生活垃圾		9.9	9.9	0	0

2、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9821t/a（有组织：0.4651t/a、无组织：0.517t/a）；氨排放量：0.054t/a（有组织：0.024t/a、无组织：0.03t/a）；颗粒物排放量：0.0014t/a（有组织：0.0004t/a、无组织：0.001t/a）。

2) 水污染物：项目废水排放量（接管量）为 3240t/a，化学需氧量：0.799t/a、五日生化需氧量：0.356t/a、氨氮：0.095t/a、总磷：0.017t/a、总氮：0.143t/a；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污染物新增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3240t/a，化学需氧量：0.162t/a、氨氮：0.026t/a、总磷：0.002t/a、总氮：0.049t/a、五日生化需氧量：0.032t/a。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的要求，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作为环评报告附件。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排污单位可通过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向其他排污单位购买，符合相关条件的也可以向对应属地储备库申请使用政府储备总量指标。 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其他”类。 综上所述，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总量指标交易。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辅工程均可满足项目需求。施工期仅为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

一、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破碎	颗粒物	2.27	0.0068	0.009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3000 m ³ /h	90%	95%	是	0.10	0.0003	0.0004	DA001	20	1	1320h
注塑、脱模	非甲烷总烃	34.12	0.58	4.63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装置	17000 m ³ /h	90%	90%	是	3.53	0.06	0.463	DA002	60	3	7920h
	氨	1.76	0.03	0.24							0.18	0.003	0.024		20	/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176/	0.003	0.021							0.018	0.0003	0.0021		60	3	
各工序未收集	颗粒物	/	0.0008	0.001	无组织	/	/	/	/	/	/	0.0008	0.001	生产车间	0.5	/	1320h
	氨	/	0.004	0.03							/	0.004	0.03		15	/	7920h
	非甲烷总烃	/	0.07	0.517							/	0.07	0.517		4.0	/	

表4-2 各股废气合并后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3000	0.13	0.0003	0.0004	20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7000	3.53	0.06	0.4651	60	3
	氨		0.18	0.003	0.024	20	/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纬度	经度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32°10'51.596"	120°58'35.337"	25	0.3	25
DA002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32°10'51.307"	120°58'35.395"	25	0.7	2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事故性排放等，废气处理系统和排风机均设有保安电源，各种状态下均能保证正常运行。项目排风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非正常工况出现频次不超过1次/年。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操作在10分钟内基本上可以完成，预计最长不会超过30分钟。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避免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的影响。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排放源强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 续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处理装置 故障等	颗粒物	2.27	0.0068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4.296	0.583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氨	1.76	0.03	0.5	1	停机检查维修

非正常工况下，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和更换部件，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

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尽量采用自动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②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 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④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⑤ 废气处理装置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⑥ 加强车间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核算过程： 一、破碎粉尘（G₁₋₃） 项目检验及机边切过程中会产生大块边角料，利用破碎机打碎后回用至生产，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边角料约占产能的 1%，不合格品占产能的 1%，项目产品产能为 1350t/a，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13.5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3.5t/a，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32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干法破碎”的产污系数：375g/t-原料，则碎料废气产生量为 0.01t/a。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效率：90%；风机风量：3000m³/h），则破碎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9t/a、产生速率为 0.0068kg/h、产生浓度为 2.27mg/m³。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95%）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则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1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二、注塑废气（G₁₋₁）、脱模废气（G₁₋₂） 项目注塑机温度未达到 PP、PE、PA、色母粒等塑料的分解温度，故在熔融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反应，因此不会有热分解废气产生，但仍会挥发少量未聚合的单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 1) 非甲烷总烃
--	---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产品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物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塑料产品产能为 13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645t/a。 项目采用脱模剂脱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模剂使用量约 1.5t/a，按照完全挥发计算，则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5t/a。 2) 氨 PA 注塑过程因内部少量未聚合的己内酰胺单体分解而产生氨气，根据《热裂解气质联用鉴别 PA56、PA66 和 PA6》（胡慧廉、施嘉亮、郎蕾、施超欧、姚建磊；中国塑料；2021 年第 11 期 P120-124）、《基于热裂解色谱的 PA6 和 PA66 纤维鉴别及定量分析研究》（李文武；浙江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 年）P13-31、《新型半芳香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裴晓辉；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年）P35-47 等研究结果表明，PA 加热过程中热解产物中氨类化合物占比约 10%，因此根据前文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核算，氨气产污系数约 0.27 千克/吨产品。 项目 PA 使用量为 1000t/a，则氨气产生量约 0.27t/a。 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5.145t/a，氨总产生量为 0.27t/a。 废气由集气罩（密闭负压，收集效率：90%，风机总风量：17000m³/h，作业时间：7920h/a）收集，则氨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24t/a，产生速率为 0.03kg/h，产生浓度为 1.76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4.63t/a，产生速率为 0.58kg/h，产生浓度为 34.12mg/m³。 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2#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18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63t/a，排放速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为 3.53mg/m³。氨无组织排放量约 0.03t/a、排放速率约 0.004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 0.515t/a、排放速率约 0.07kg/h。 三、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均密闭桶装/袋装，且暂存量较小，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废气
--	---

	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DA002）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1 座，其中主要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桶等，危废仓库设置通风口，完善排风设施，在采取可靠的通风设施前提下，厂界可实现达标排放，不改变周边环境质量。 项目异味主要来源于危废仓库，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等，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故有机废气挥发量很少。由于国家暂无该行业污染源核算技术规范，本项目根据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因子 2.22×10^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100.7\text{kg}/200\text{t}$ 固废·年，即 $0.5035\text{kg}/\text{t}$ 固废·年。本项目有机存储的危废量约 45.7541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23t/a，为进一步降低危废仓库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净化装置，废气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按照 90% 考虑，处理效率按照 90% 计，则危废仓库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收集、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通环办[2022]121 号）附件 3，单层密闭负压（含密闭式集气罩）（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呈负压），集气效率为 90%，本项目设置密闭集气罩。在开口处呈负压状态，车间进出门保持常闭，仅在工人操作时瞬间打开，粉尘、有机废气逸出量较小，因此收集效率可取值为 90%。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p139 第 2 条 过滤式除尘器 包括袋式除尘器的颗粒层除尘器等，其特点是以过滤机理作为除尘的主要机理。根据选用的滤料和设计参数不同，袋式除尘器的效率可达很高（99.9% 以上）。本项目破碎采取袋式除尘装置，因此处理效率可达 95% 以上。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曲茉莉，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 6 月，第 37 卷第 10 期：102-104）、《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 VOCs 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夏兆昌 曹梦如，安徽化工，2021 年第 3 期：93-94）等文献资料的研究结果，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因此，二级活
--	---

性炭吸附装置理论处理效率可达 91%，出于最不利情况考虑，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取 90%。

异味影响分析

a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5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b 恶臭污染的特点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映，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测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分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c.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恶臭物质逸出受到温度、原料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产生的臭气浓度在可控制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废气处理工程风量核算：

1、破碎机风量核算

项目破碎机采用顶吸罩（罩口四周拟设置软帘）收集废气，计算公式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主编）中公式 1.3.12，具体公式见上文。

集气罩罩口长边为 1.0m，短边为 0.4m，则罩口至污染源距离取 0.3m。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表 1.3.2，控制风速取 0.5m/s。

经计算，集气罩 $L=1.4 \times 2.8 \times 0.3 \times 0.5=0.588\text{m}^3/\text{s}$ ，即 $2116.8\text{m}^3/\text{h}$ 。项目设有 1 台破碎机，考虑到风量损失，则设计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

2、注塑机风量核算

项目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5\text{m} \times 0.6\text{m}$ ，设计风量依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公式计算：

$$L=3600Fv$$

式中：L——风量， m^3/h ；

F——密闭罩横截面积， m^2 ；

V——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一般取 $0.25 \sim 0.5\text{m/s}$ ）， m/s ；本次取 0.5。

本项目于注塑机出口安装密闭集气罩并通过车间顶部分管路收集后经车间外部总管路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2#排气筒排放。

计算出总风量为 $26 \times 0.5 \times 0.6 \times 0.5 \times 3600=14040\text{m}^3/\text{h}$ ，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风机设计风量为 $15500\text{m}^3/\text{h}$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

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集气罩采用 2mm 钢材质的密闭集气罩，尺寸为 0.5m×0.6m，控制风速为 0.5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中集气罩相关管理要求。

3、危废仓库风量核算：

项目危废仓库 20m²，层高 5m，则危废仓库容积为 100m³，换气次数根据《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中工艺性空气调节换气次数为 5-12 次，且根据企业设计方案，本项目换气次数约为 12 次/小时，则项目废气处理工程风量为 100×12=1200m³/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等原因，故设计风量取 1500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置装置风机设计风量取 15500+1500=17000m³/h。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简要分析：

1、有组织废气收集情况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4-6 项目有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排放去向
破碎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	95%	1#排气筒 DA001
注塑、 脱模、 危废仓 库	注塑脱 模、危废 仓库	氨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90%	2#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2、废气治理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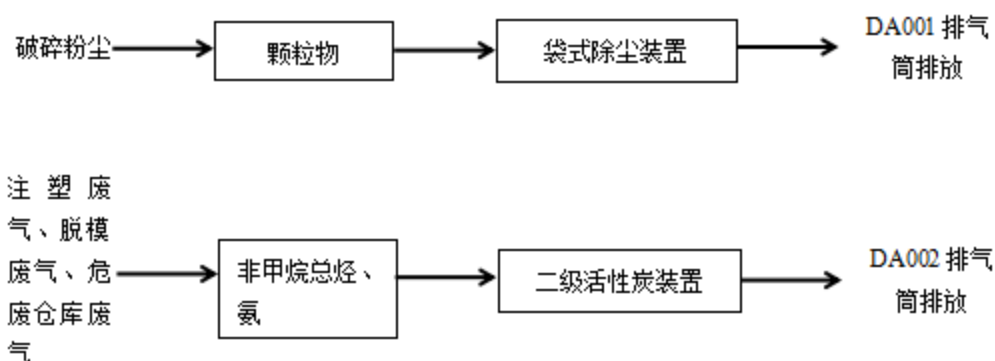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线路图

3、废气处理设施

1) 布袋除尘器

① 工艺原理

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在滤料表面，干净空气则透过滤料的缝隙排出，完成过滤过程，完成过滤的主要有纤维过滤、薄膜过滤和粉尘层过滤。袋式除尘器是纤维过滤，薄膜过滤与粉尘层过滤的组合，它的除尘机理是筛滤、惯性碰撞、吸附、扩散、重力沉降和静电作用等效应综合作用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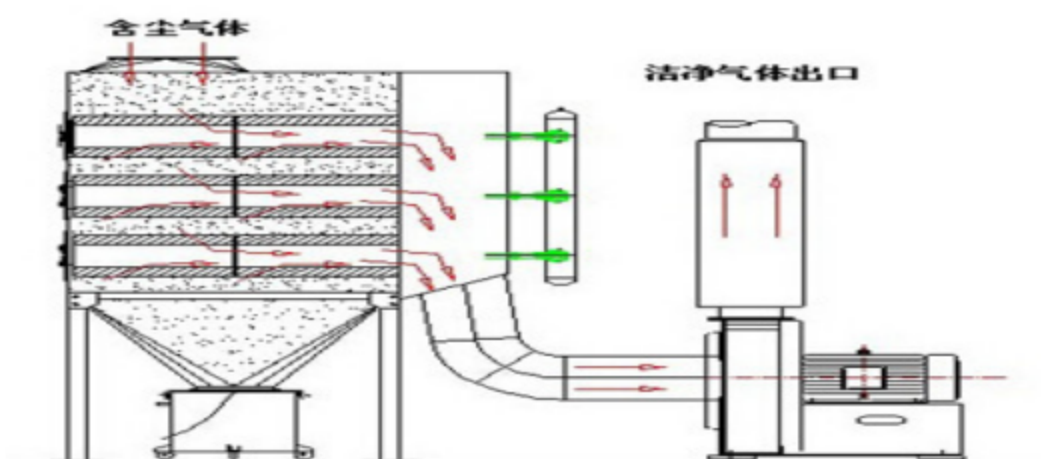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原理示意图

② 主要设计参数

布袋除尘器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7 主要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	项目	设计参数
1	布袋除尘器	过滤风速	1.23m/min
2		过滤面积	40.69m ²
3		滤袋尺寸	Φ150×1800mm
4		滤袋总数	48 条
5		清灰时间	4h
6		排灰体积	1.0m ³
7		灰斗高度	1200mm

注：[1]装置内单个滤袋面积约 $0.15 \times 3.14 \times 1.8 = 0.8478\text{m}^2$ ，则总过滤面积约 40.69m^2 。单套装置设计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则过滤风速约 $1.23\text{m}/\text{min}$ 。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 工艺原理

二级活性炭装置：由滤网、两个独立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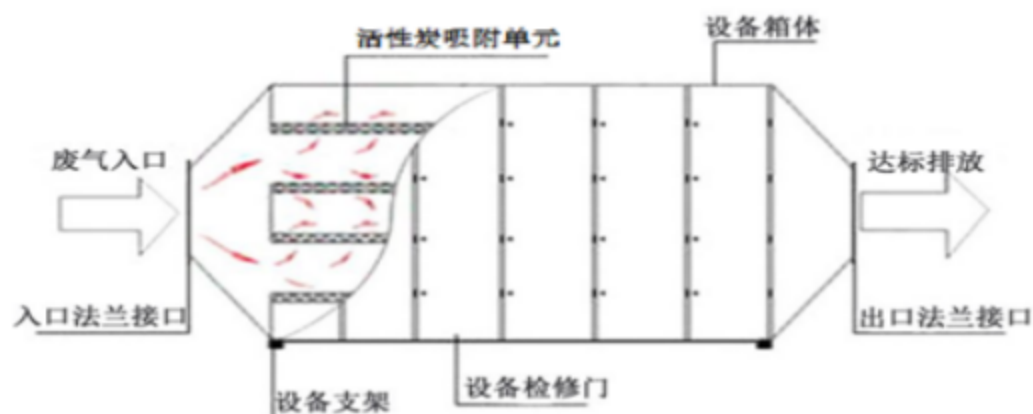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装置原理示意图

② 主要设计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8 主要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参数	《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1	有机废气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处理	/
2	风量	17000m ³ /h	/
3	废气温度	≤40℃	/
4	活性炭安装方式	上装式，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
5	箱体规格（长度×宽度×厚度）	3.0m×3.0m×1m	/
6	炭层规格	2.5m×2.5m×0.2m	/
7	层数	4 层	/
8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
9	比表面积（m ² /g）	900~1600	≥750 m ² /g
10	孔体积（cm ³ /g）	0.63	/
11	横向抗压强度（MPa）	0.9	≥0.9MPa
12	纵向抗压强度（MPa）	0.4	≥0.4MPa
13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4	/
14	碘吸附值（mg/g）	≥650	≥650mg/g
15	灰度	15%	≤15%
16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	≥40%
17	停留时间（s）	1.04	≥1s
18	气流速度（m/s）	0.77	≤1.2 m/s
19	填充量	2.0t 一次	/
20	更换频次	15.94 天	≤3 个月
21	活性炭风阻力	500pa	/
21	设计处理效率	≥90%	/

③ 设计参数合理性分析：

A、设计参数核算

活性炭填充量计算：

活性炭吸附装置其炭层规格为长度×宽度×厚度=2.5m×2.5m×0.2m，装置内放 4 层，

活性炭密度为 0.4g/cm^3 。

$$\begin{aligned}\text{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 &= \text{炭层长度} \times \text{炭层宽度} \times \text{炭层厚度} \\ &= 2.5 \times 2.5 \times (0.2 \times 4) = 5.0\text{m}^3\end{aligned}$$

$$\text{经计算, 活性炭填充量} = \text{密度} \times \text{有效容积} = 0.4 \times 5.0 = 2.0\text{t}$$

停留时间计算:

$$\begin{aligned}\text{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 &= \text{炭层厚度} / (\text{风量} / \text{炭层横截面积}) \\ &= 0.2 \times 4 / (17000 / 3600 / 2.5 / 2.5) = 1.05\text{s}\end{aligned}$$

气流速度计算:

$$\begin{aligned}\text{气流速度} &= \text{风量} / \text{炭层横截面积} \\ &= (17000 / 3600) / 2.5 / 2.5 = 0.76\text{m/s}.\end{aligned}$$

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可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 。经计算，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为 1.05s ，吸附层气流速度为 0.76m/s ，均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B、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frac{m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2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核算，活性炭削减浓度约 30.748mg/m^3 ；

Q——风量， m^3/h ； $17000\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h/d； 24h/d 。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5.94 天，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表 4-9 项目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宜采用密闭隔离、就近捕集等措施，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废气逸散。 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口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	符合
2	强化进气处理。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废气温度超过 40°C 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	项目废气进装置前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1\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温度未超过 40°C 。	符合
3	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text{g}/\text{cm}^3$ ），保证废气有效处理。	由废气工程设计方案可知，其采用活性炭指标可满足要求。	符合
4	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text{m}/\text{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text{m}/\text{s}$ 。	项目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停留时间均满足要求。	符合
5	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 80% 时应更换；风量大于 $30000\text{m}^3/\text{h}$ ，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标准值 80% 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备查；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启用后，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需按规定生成二维码备案。	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的设计总风量均未超过 $30000\text{m}^3/\text{h}$ ，无需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机制。	符合

表 4-10 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6-2013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净化效率为 90%。	符合
2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口保持微负压状态，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	符合
3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
4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项目废气产生点较多，设置有多套收集系统。	符合
5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项目废气进装置前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1\text{mg}/\text{m}^3$ 。	符合
6	在吸附剂选定后，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吸附剂用量已根据废气处理量等确定。	符合
7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text{s}$ 。	项目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停留时间均满足要求。	符合
8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 时应更换吸附剂。	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不超过 90 天。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可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针对大部分产污环节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限制部分废气无法收集或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企业正常的生产、生活。因此，提出以下措施：

1) 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未收集进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等。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① 在保证厂区原料供应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原料的最大储存量；物料及废物储存的包装桶等应密封储存，在每次取用完成后，储存容器应立即密封储存，防止储存物料

	和储存容器内的残存物料挥发产生无组织的废气。 ② 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的按操作规程操作。 2) 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防治措施 ① 加强绿化 绿化工程对改善厂区的环境质量是十分重要的。厂区绿化以完全消灭裸露地面为原则，广种花草树木。厂区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松柏等，厂界边缘地带种植杨、槐等高大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排气筒高度为 25m，直径为 0.3m，烟气温度为 25℃，风速为 12.87m/s；2#排气筒高度为 25m，直径为 0.7m，烟气温度为 25℃，风速为 13.39m/s。各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高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 年修改）》（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文件中排气筒高度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采取：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工艺可行。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制定以下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	--

表4-11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年修改）》 （GB 31572-2015）
	氨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年修改）》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24年修改）》（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情况

产排 污环 节	类别	废水 产生量 (t/a)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 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治理 设施	处理 能力	治理 工艺	治理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职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2376	化学需氧量	350	0.832	2376	化学需氧量	300	0.713	化粪池	20m³	厌氧发酵	14%	是	间接 排放	南通市 通州区 渔湾污 水处理 有限公司	间歇 排放
			BOD ₅	200	0.475		BOD ₅	150	0.356				25%				
			悬浮物	200	0.475		悬浮物	150	0.356				25%				
			氨氮	40	0.095		氨氮	40	0.095				0				
			总磷	7	0.017		总磷	7	0.017				0				
			总氮	60	0.143		总氮	60	0.143				0				
初期 雨水	初期 雨水	864	COD	100	0.086	864	COD	100	0.086	—	—	—	—	—			
			SS	200	0.173		SS	200	0.173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3 废水污染物源强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 废水	3240.0	pH 值	6~9	/	南通市通州区 渔湾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246.60	0.799	
		BOD ₅	109.88	0.356	
		悬浮物	163.27	0.529	
		氨氮	29.32	0.095	
		总磷	5.25	0.017	
		总氮	44.14	0.143	

表4-1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	
			纬度	经度
DW001	废水排口	一般排放口	32°10'51.963"	120°58'40.513"
YS001	雨水排口	/	32°10'52.465"	120°58'40.436"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制定以下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5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g/L)
废水排口	/	/	/
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月 ^[1]	20

注：[1]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项目建成后，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冲击负荷。

废水依托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石港镇石东村，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天，分成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10 年 3 月获得环评审批意见（通环建（2010）66 号），2011 年年底建成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0.5 万吨/天；二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1 月获得环评审批意见（通行审投环（2020）2 号），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行，设计处理

	能力 0.5 万吨/天。目前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采用“格栅+初沉+调节+水解酸化+A/O（PACT）池+二沉+高效澄清+深床过滤+接触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老遥望港。 1、污水水量可行性 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设备运转良好，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目前剩余日处理量约 8000 立方米。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9.82 吨/天（年工作日按照 330 天计），仅为剩余处理能力的 0.12%，从水量来说，废水依托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污水水质可行性 项目废水排口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依托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污水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市政管网；目前园区尚无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的要求，项目接管可行性如下： 1)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2)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 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运行多年，经调查自运行以来，各指标均能
--	---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且排污口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出水安装有氨氮和 COD 在线监测仪，符合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不会明显影响纳污水体的水质。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由依托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可行性分析可知，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根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噪声源强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注塑机等设备，这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声级在 70~85dB 左右。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	--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26台	/	89.62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门窗	8	10	1	8	81.62	昼夜	20	61.62	1
2		破碎机/1台	/	80		0	5	1	5	75.00	昼夜	20	55.00	1
3		烘干机/26台	/	89.62		8	8	1	8	81.62	昼夜	20	61.62	1
4		机边切机/26台	/	89.62		8	15	1	8	81.62	昼夜	20	61.62	1
5		行车/2台	/	73.01		40	15	1	15	58.01	昼夜	20	38.01	1
6		电动叉车/1台	/	70		40	15	1	5	65.00	昼夜	20	45.00	1
7		空压机/1台	/	80		0	10	1	10	70.00	昼夜	20	50.00	1

注：以厂区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1#排气筒）	2	25	20	/	85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罩	65	昼夜
2	风机（2#排气筒）	2	15	20	/	85		65	
3	冷却塔/1台	0	5	1	/	75		5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 合理安排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使高噪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② 对于高噪声的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 搞好绿化：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60	50	40.92	40.92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60	50	40.26	40.26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60	50	41.16	41.16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60	50	36.81	36.81	/	/	/	/	达标	/

由上表可见，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在 36.81~41.16dB(A)之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9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60dB 夜间：50dB

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等。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则产生量约 9.9t/a 。

2) 集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产生量约 0.0086t/a 。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下的废布袋，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48 条，单条重量 0.5kg ，则产生量约 0.024t/a 。

4) 废边角料

机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根据企业实际经验，产生量约为 1% ，则产生量约 13.5t/a 。

5)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实际经验，产生量约为 1% ，则产生量约 13.5t/a 。

6) 废包装物

包括未与原辅料接触的外包装物及无毒害的原辅料包装物，包装袋规格为 25kg ，单个重量为 50g ，则产生量约 2.7t/a 。

7) 废模具

模具损坏后需更换，更换量为 20 套/年，计重约 5t/a 。

8) 废包装桶

主要为脱模剂等接触危险物质的包装桶，包装桶规格为 25kg 、 8kg ，单个重量为 1kg 、 0.2kg ，则产生量约 0.0602t/a 。

9)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则产生量约 0.008t/a 。

10)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及时更换。根据设计参数及计算可得，2#装置总装填量为 2.0t ，更换周期为 15.94 天（平均 20.7 次/年）。则更换下的

废活性炭约 41.4t/a，其中吸附废气量约 4.1859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5.5859t/a。

11)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及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1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结果见下表。

表4-20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	纸屑等	9.9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集尘	0.0086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024	√		
4	废边角料	机边切	固	塑料等	13.5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等	13.5	√		
6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纸箱等	2.7	√		
7	废模具	模具	固	废模具	5	√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塑料桶	0.0602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45.5859	√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油、水	0.008	√		
11	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	油、水	0.1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1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人员生活	固	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9.9
2	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集尘		/	SW59	900-099-S59	0.0086
3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24
4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边切	固	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13.5
5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	塑料等		/	SW17	900-099-S17	13.5
6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使用	固	纸箱等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2.7
7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模具	固	废模具		/	SW17	900-001-S17	5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0602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5.5859
1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油、水		T, I	HW08	900-217-08	0.008
11	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空压机	液	油、水		T	HW09	900-007-09	0.1

3) 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02	原料使用	固	塑料桶	脱模剂等	1天	T/In	见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5859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物	16天	T	见注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8	设备维护	液	油、水	矿物油	1年	T	见注
4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	液	油、水	矿物油	1年	T	见注

注：各类危废包装后分类、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北侧	20m ²	密闭包装	0.0602	90天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5859	90天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8	90天
4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90天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情况

项目产生的集尘、废布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模具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尘、废布袋、废包装物、废模具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⑥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可满足暂存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建议存储期 3 个月。危废暂存间选址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6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间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间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预防废物泄漏。 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0m²。贮存可行性如下：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占地面积为 20m²，可储存 20 吨危险废物，建议存储期 3 个月。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45.7541t/a，每 3 个月产生量约 11.439t/a，占容积 57.20%，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容积设置可行。 3、环境管理要求 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交接制度。 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	--

表 4-24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环评中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固体废物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均合规合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完成后，企业需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同步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建成投产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已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签订委托合同，向经营单位提供危险废物信息。企业逐步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符合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企业拟在出入口、危废暂存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按要求设置标志牌。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

表4-2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样式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提示标志	900×558mm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提示标志	600×600mm	黄色	橘黄色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	100×100mm	橘黄色	黑色	

五、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防治措施

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 源头控制。项目所有物料输送管道、废水收集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为了降低地下水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的正常生产排污管道采用管架敷设，全部地上铺设，不设置地下管道，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管线接口处定期检查杜绝泄漏。

② 末端控制。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③ 应急响应。生产车间设有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废水三级拦截措施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拦截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2)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及颗粒物，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收集装置的巡检和定期维护，如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大气污染物的事故性排放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

② 建设单位应采取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其次应建立全面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风险应急方案，设立应急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2、项目防渗区域

项目地下水防治按照分区防渗进行，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厂区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有机废气)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6.0m, K≤1.0× 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初期雨水池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COD、SS 等)		
3	应急事故池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COD、TP、 TN、NH ₃ -N、SS 等)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难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0 ⁻⁷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5	生产区域	难	中	其他类型		
6	成品区域	难	中	其他类型		
7	原料区域	难	中	其他类型		
8	办公区域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等根据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无需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比较平缓,水土流失比较小,因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如下：

表 4-27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q ₀ /t）		临界量（Q ₀ /t）	Q 值	贮存位置
			贮存量	折纯量			
1	脱模剂	/	0.5	0.5	50	0.01	原料区域
2	润滑油	/	0.008	0.008	50	0.0002	
3	危险废物 ^[1]	/	11.439	11.439	50	0.23	危废暂存间
合计						0.2402	/

注：[1]根据前文核算，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11.439t，临界量按 50t 核算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1	原料区域	/	脱模剂、PA、PP、PE、色母粒；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一氧化碳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成品区域	/	塑料零部件；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一氧化碳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危废暂存间	/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一氧化碳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装置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一氧化碳	废气事故排放；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5	厂房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一氧化碳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下表。

表4-29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影响方式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原料区域	液态	挥发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危废暂存间	液态	挥发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原料区域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成品区域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危废暂存间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扩散	/	/
		消防废水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粉尘引发火灾、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车间内破碎产生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最大空气中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较低，一般情况下，不会引发火灾。若袋式除尘装置失效，使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与空气形成粉尘云，此时若遇明火或车间内温度达到粉尘燃点，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要求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对工厂的车间设计和规划要以建筑技术设计规定为标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防火要求。建设单位需委托专业公司对破碎工序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设计，尽量减少粉尘逸散，正常工作期间，车间内应加强通风排气，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车间内管理和监控，避免高温和易引起火灾因素产生，要设置降温设备，比如风扇等，使车间内的少量粉尘难以达到燃点。

在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用于对厂内重点场所的火灾情况进行监控。一旦发生事故，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使用安全，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 生产装置、仓储区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将按标准设置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按要求涂安全色。 ③ 车间、原料仓库布置通风良好，保证有毒有害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液体物料均放置于托盘上。 ④ 项目设置有事故应急池，配套雨污水切换阀、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泄漏液体可收集转移至应急池。 ⑤ 经常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对生产装置、污染治理装置做好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对关键性设备、部件进行定期更换。加强风险物质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在物料装卸和搬运时要轻装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有毒、有害危险品物质的保管和使用部门，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原料使用时，全过程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原料库房应每天检查，并做好记录，对有关情况及时处理。 ⑥ 若发生泄漏，则所有排液、排气应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⑦ 接触有毒有害物料的生产、储存等场所将设置必要的急救箱等应急器材，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3) 化学品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A、化学品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具体的化学品种类、数量、储存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① 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相关化学品的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 建立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对使用化学品的名称、数量严格执行入库核
--	---

	查、登记制度。 ③ 凡储存、使用化学品的岗位，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以及沙土、干燥石灰、吸收棉等泄漏应急处理物资，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化学品管理制度。 B、化学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易燃、有毒的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将造成区域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污染事故。项目运输主要采用汽运的方式，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并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 化学品的运输必须委托专业单位、专用车辆进行运输，不得随意安排一般社会车辆运输。 ② 运输方式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确定，运输过程中，各原辅材料应单独运输，不得与其他原料或禁忌品一同运输，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③ 运输过程中应设置防静电等措施，并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配置灭火器等设施。 ④ 运输车辆应沿固定路线运输，运输线路应尽可能远离市区、乡镇中心区、大型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⑤ 运输过程中，应设置专人押运；运输车辆应标识运输品的名称、毒性、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 ⑥ 运输过程中，应注意行车安全，不得超车；严禁在恶劣天气下运输。 5) 污染防治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 废气处理设施配备有防火阀及稀释风阀，可有效的防止因有机废气突发性排放造成浓度过高而产生的燃爆风险。 ②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系统接地，可有效的防止因有机废气输送过程静电集聚而产生的燃爆风险。 6)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

	②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③ 事故状态下，公司将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更换，在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有效运行的情况下方可继续投产。 7)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排放是指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污染物达不到预期治理效果或没有经过污水处理就直接排放出去。项目不向环境直接排放废水，主要考虑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消防废水的排放。 为避免消防废水污染周边水体，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水与雨水共用一套管网，采用切换阀来调节消防水与雨水的排放； B、设立合适的事故应急池。 根据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的内容，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核算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① 物料量（V_1）： 按照项目液态物料最大包装为 25kg 桶（同时发生两个及以上物料桶泄漏的概率较低，本次仅考虑 1 个物料桶泄漏），其中物料量约为 0.025m^3。 ② 发生事故车间设备的消防水量（V_2）：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规定，项目车间一火灾危险性为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高度
--	---

<24m、整栋楼建筑体积>50000m³，因此，项目室外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20L/s，室内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10L/s，火灾持续时间为 2 小时，则一次火灾灭火消防用水量为 216m³。

③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 $V_3=0$ 。

④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 $V_4=0$ 。

⑤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mm。南通市平均降雨量为 1215.6mm，年平均降雨天数按 120 天计算，则日平均降雨强度为 10.13mm；

F ——汇水面积， $F=0.288\text{hm}^2$ （按租用面积核算）；

t ——降雨时间，按全天计算。

$$V_5=10 \cdot 10.13 \cdot 0.288=29.17\text{m}^3$$

综上所述， $V_{\Sigma}=0.025+216-0+0+29.17=245.195\text{m}^3$ 。

项目拟设置一座容积为 250m³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求。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项目雨水排口设置切换装置，事故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切断雨水外排口，使废水全部收集到事故池，待事故结束后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水进行检测，检测达标或委托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事故情况下，污水、雨水、消防废水走向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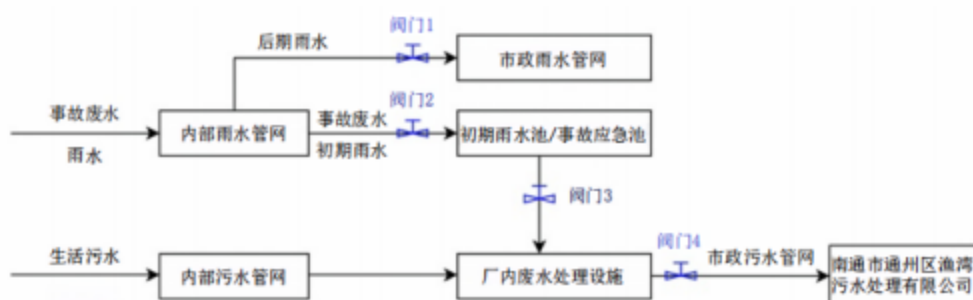


图4-4 事故情况各废水截流走向图

C、事故状态下节流系统设置

	① 构建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由生产设施区、原料贮存区等风险单位的托盘、导流槽、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体系：主要由厂区内事故应急池、雨污水管线等设施组成，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主要由污水处理厂内地表水体截留设施等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因企业内部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 ②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相连，并设置控制闸阀；雨水总排口设置控制闸阀。平时关闭总排口和事故应急池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总排闸阀，打开事故应急池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经雨水管外排。 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和事故应急池相连，设置 2 个控制闸阀。平时关闭事故应急池闸阀，打开总排口闸阀，正常工况污水流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状态时，关闭总排口闸阀，打开与事故应急池的闸阀，控制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应急池。项目厂区不设污水外排放口，达标废水通过泵与园区污水管网连接。 若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接纳水体，可依托石港镇范围内的应急防控措施，通过设置阻水堰、围隔等措施，将污水及物料严格控制在闸控系统中，使污水及物料与周边环境隔离，防止污染物质扩散。 7) 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防范措施 A、分级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 I 级（重大）、II（较大）级和 III 级（一般）环境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III 级环境事件由单元（生产设施区、原料贮存区等风险单位）自行处置，II 级环境事件由项目厂区应急管理机构处置，I 级事件上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协同处置。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
--	--

	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 B、分级响应程序 ① 单元级救援响应 当企业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发生少量泄漏或废水、废渣因意外泄漏时，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事故得到控制后，向企业主管、值班长、值班人员进行汇报。 ② 厂区级救援响应 当企业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发生大量泄漏而未起火或车间发生小范围火灾时，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向车间主管、值班长、值班人员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企业安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参与处置行动，防止事故扩大。 ③ 园区级救援响应（外部救援） 当企业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发生火灾、爆炸时，立即通知企业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到达现场，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成立应急指挥部，各专业组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成员通知各自所在部门，迅速向生态环境部门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当事件超出企业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生态环境部门、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在各个危险区域均设置警报，当听到某个区域需要疏散人员的警报时，区域内的人员迅速、有序地撤离危险区域，并到指定地点结合，从而避免人员伤亡。装置负责人在撤离前，利用最短的时间，关闭该领域内可能会引起更大事故的电源和管道阀门等。 8) 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为及时有效的了解企业事故对外界的影响，便于指挥和调度，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可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具体监测方法和事故类型如下：
--	--

表4-30 废水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雨水排口	pH值、COD、SS、NH ₃ -N、TP、TN
雨水排口上游 500 米	pH值、COD、SS、NH ₃ -N、TP、TN
雨水排口下游 500 米	pH值、COD、SS、NH ₃ -N、TP、TN

表4-31 废气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项目所在地	TSP、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马道村 8 组	TSP、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25 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25 米排气 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2024 年修 改）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臭气浓度		
	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口	pH 值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集尘、废布袋、废包装物、废模具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液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地下水：项目所有物料输送管道、废水收集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 ②土壤：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建立土壤污染监测系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②原料存放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③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许可手续办理后方可投入生产。③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颗粒物				0.0014		0.0014	0.0014
	非甲烷总烃				0.9821		0.9821	0.9821
	氨				0.024		0.024	0.024
废水 (t/a)	化学需氧量				0.799		0.799	0.7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0.356		0.356	0.356
	悬浮物				0.529		0.529	0.529
	氨氮				0.095		0.095	0.095
	总磷				0.017		0.017	0.017
	总氮				0.143		0.143	0.14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集尘				0.0086		0.0086	0.0086
	废布袋				0.024		0.024	0.024
	废边角料				13.5		13.5	13.5
	不合格品				13.5		13.5	13.5

	废包装物				2.7		2.7	2.7
	废模具				5		5	5
危险废物 (t/a)	废包装桶				0.0602		0.0602	0.0602
	废润滑油				0.008		0.008	0.008
	废活性炭				45.5859		45.5859	45.5859
	含油废液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